

证券代码：839317 证券简称：贯康股份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8月1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9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藏索县人民法院小法庭

反诉情况：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诉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麻乃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爽、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步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东亚、上海市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欠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5 克虫草，共计价值 1,380,211 元，未提供。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押下应支付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货款 1,448,054 元。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起诉公司请求支付款项及违约金等，公司反诉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欠公司 8335 克虫草款项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款项 1,448,054 元。
- 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 434,416.2 元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（2017）藏 2427 民初 17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要求支付 1,448,054.00 元，违约金 434,416.20 元。结果如下：被告一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马麻乃支付虫草欠款 1,448,054.00 元，违约金 217,208.10 元，共计 1,665,262.10 元。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。

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18）藏 24 民终 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结果如下：撤销西藏

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藏 2427 民初 175 号民事判决；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重审。

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（2018）藏 2427 民终 68 号《判决书》，结果如下：被告一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马麻乃支付虫草欠款 1,448,054.00 元，违约金 86,883.24 元，共计 1,534,937.24 元。

同时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，要求：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16 日作出（2018）藏 2427 民初 21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结果如下：被告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向原告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卖出的 12.6 斤虫草货款 441,000 元及 80 克虫草货款 14,400 元，以上货款共计 455,400 元。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诉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19）藏 24 执 38 号，以上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马麻乃、马国仁、马哈如尼向上诉人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卖出的 12.72 斤虫草（断草）货款 445,200 元及 80 克虫草货款 14,400 元，以上货款共计 459,600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经过多次磋商最终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判决（2018）藏 2427 民终 68 号与（2019）藏 24 民终 38 号判决合并执行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支付原告相应款项，该案已经执行完毕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判决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支付原告相应款项，该案已经执行完毕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判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西藏自治区索县人民法院判决书（2018）藏 2427 民终 68 号

西藏自治区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（2019）藏 24 执 38 号

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